

证券代码：838114

证券简称：环海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--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用水费用由诏安县金都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都市政”）收取，由于金都市政污水处理能力有限，公司给予一定的协助，因此双方未就污水处理费用提价进行确认，且双方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未对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的计算及缴交进行核对，公司以抄表数缴交水费，按照 1.2 元/吨标准计提污水处理费。经双方协商后，对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水费及污水处理费进行确认。公司根据确认后各期水费及污水处理费进行前期差错更正，更正的报表科目为应付账款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等，涉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，详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2024-019）和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2024-020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--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09,413,601.38	0	209,413,601.38	0%
负债合计	129,094,983.81	3,020,839.46	132,115,823.27	2.34%
未分配利润	-7,014,693.19	-2,956,779.08	-9,971,472.27	42.15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70,224,966.14	-3,020,839.46	67,204,126.68	-4.30%
少数股东权益	10,093,651.43	0	10,093,651.43	0%

所有者权益合计	80,318,617.57	-3,020,839.46	77,297,778.11	-3.76%
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%（扣非 前）	-7.35%	0%	-7.35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%（扣非 后）	-8.10%	0%	-8.10%	-
营业收入	44,836,614.09	0	44,836,614.09	0%
净利润	-7,244,258.91	0	-7,244,258.91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（扣非前）	-5,357,668.19	0	-5,357,668.19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（扣非后）	-5,905,564.53	0	-5,905,564.53	0%
少数股东损益	-1,886,590.72	0	-1,886,590.72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--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

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